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人文學院評鑑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00.6.16 人文學院 99 學年度第 6 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

104.10.15 人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

105.09.19 人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人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改善辦學績效，提升教育品質，依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評鑑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人文學院評鑑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院為配合辦理校務自我評鑑，設置院級之評鑑推動工作小組 7 至 9 人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各中心所主任、所長及專任教師各 1 名組成。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負責推動、規劃、督導及審閱各中心所收集之評鑑資料及評鑑報告。
 - (二) 提供院內中心所有關校務自我評鑑作業之諮詢，並視進度召開相關會議。
 - (三) 負責協調由院及中心所辦公室組成之評鑑業務工作團隊，以利進行校務自評及外部訪評等相關事宜。
 - (四) 依據學院及中心所教學特色，設計宣導及行銷活動，以將教學成果或教學資源，對院內師生廣為宣導，俾利師生瞭解。
- 三、本院評鑑推動工作小組之實施與程序依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評鑑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院評鑑屬一般事務性質工作得由院主管會議處理之。
- 五、本院評鑑推動工作小組會議記錄及執行成果，應定期提供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。
- 六、本院評鑑推動工作小組所需之經費，由院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，依層級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